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5309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本局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44786963_1153093951_1_ATTACHMENT1.odt、44786963_115309395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及本局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優質教育人才橫向流動、典範擴散，本局自115學年度起，將原「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更名為「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設置獎勵金機制以鼓勵教師參與，促成校際互動共好，發展創新、前瞻、卓越、永續之臺北教育。
- 二、為鼓勵本市資深、優良教師擔任特聘教師，115學年度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核發特聘教師獎勵金，說明如下：
 - (一)獎勵金額度：經方案申辦學校每月審核通過之特聘教師，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獎勵金。
 - (二)獎勵金核發機制：為兼顧即時激勵與績效管理，獎勵金原則按月預發，由方案申辦學校每月審核特聘教師執行

蘭雅國中 1150916



PIAA1156007948



成效（檢核表如實施計畫附件11，請以學期為單位函報本局備查）；經審核總分評分80分以上者（含80分整），每月核發獎勵金1萬元；未達80分者，該月不核發獎勵金，已預發而經審查不符獎勵條件者，並應追繳已預發之獎金；另寒、暑假期間獎勵金核發機制說明如下：

- 1、寒假期間視教師當月在校實際工作表現核給。
- 2、暑假期間，8月份特聘教師工作任務為預先備課並準備整學年度交流事項，7月份工作任務則為本計畫執行成果分享，以利特聘教師傳承與經驗交流，成果分享形式不拘；經方案申辦學校依檢核表審核達標者，當月核發獎勵金。

（三）另倘計畫因故須辦理終止，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或方案申辦學校應於終止前1個月，敘明計畫終止原因報本局審核。特聘教師自計畫終止日次月起，停止獎勵金核發，已預發者應追繳已預發之獎金。

三、另為促進原服務學校釋放人才，並支持方案申辦學校發展教師社群、教育研究、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等，115學年度增加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以及方案申辦學校校務發展補助經費，由每學年度4萬元提升至10萬元；前開補助經費將以116年度預算撥付，請貴校以116年度辦理項目編列支應。

四、旨揭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相關辦理期程摘述如下：

（一）特聘教師遴聘：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依實施計畫填具特聘教師申請相關表件，並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推薦函報本局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將增列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

(二)方案申辦學校聘用特聘教師：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前，依實施計畫填具申請相關表件函報本局進行審查。

(三)方案申辦學校成果：為了解本計畫實施成效，請方案申辦學校於116年8月9日（星期一）前，依實施計畫函報成果報告予本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